

九、放流水每公升中放射性物質之最高容許量（以微微居里計算）如左：

(1) 總貝他射線 一〇、〇〇〇

(2) 鐳<sup>226</sup> 一〇〇〇

(3) 銻<sup>210</sup> 三〇〇

十、凡除草劑、殺蟲劑及其他類似之有機化合物在放流水中所可容許之限值，應先以生物檢定法檢得其中數個可忍限值，然後再依實用係數定其限值。必要時，他種有毒物質或化學成份，亦得用生物檢定法，以定其限值。

第七條：管制地區內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管制廠礦，應檢附廢水處理計劃及設備圖說，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環境清潔處審查核定後方准設立或變更，並應於開工前報經檢查相行發給合格證後始准登記。

第八條：環境清潔處對水源水質之保護，得視事實需要，報請本府對第五條所列之廠礦全部或一部份予以限制設立。

第九條：管制地區內，自抽水站下游三〇〇至上游六〇〇公尺內，禁止採取砂石。上游六〇〇公尺至一、〇〇〇公尺間，禁用機器採取砂石。

第十條：前條採取砂石，其放流水水質如經檢驗發現污染，影響抽水站水源清潔，經通知改善無效者，由環境清潔處報請本府依法令其停止作業；必要時並由本府變更限採砂石範圍。

第十一條：管制地區內之污物處理廠或廠礦共同設立之污水處理廠，不得採用簡易處理法處理污物。

第十二條：廠礦廢水之排出，不得採用地下注入法。

第十三條：環境清潔處隨時會同有關機關，派員檢查水源水質，及抽驗管制廠礦廢水。

第十四條：管制廠礦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照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廿條、第廿一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公佈前經核准設立之廠礦，依本辦法列入管制者，其廢水處理設備，應由環境清潔處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檢查，合符標準者發給合格證，不符標準者，應限期改善，違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處罰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三讀通過

### 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審議意見

第一條：臺北市政府為改善本市交通秩序，排除道路阻礙，特訂定「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妨害交通車輛，係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車輛。

前項妨害交通車輛，由警察局處理。

第三條：左列車輛得予拖運或保管：

- 一、行車肇事車輛損壞妨害交通無法立即移離者。
- 二、行車機件故障妨害交通無法立即移離者。
- 三、任意停車妨礙交通應予移離者。
- 四、依法得予移離拖運或保管者。

第四條：經拖運之車輛，除依法應予扣留或車主已指定停放場所外，應交車輛保管場保管。

第五條：警察局對保管之車輛，應依左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查明車主通知限期具領，逾期依法處理。  
二、查無車主者，公告招領。  
三、其為贓車者，查明被害人依法發還。  
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經公告逾期六個月仍無人領回者，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拖運費保管費外，依規定提存法院候領或繳庫。

第六條：拖運或保管之車輛，如損壞時，警察局應負賠償責任，但因不可抗力之損壞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：車輛拖運費標準，以實際拖運里程計算，每公里收費新臺幣卅元，少於三公里者，以三公里計算，超過部份尾數不滿一公里者，免予計算。

第八條：車輛保管之收費，以日為計算單位，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：  
一、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收費新臺幣廿元。  
二、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收費新臺幣十元。

第九條：車輛拖運費或保管費，於車輛發還時由車主或其代理人繳納之。

第十條：被拖運或保管之車輛，情形特殊或情有可憫者，得報經警察局長核准免予收費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三讀通過

## 台北市畸零建築基地處理規則審議意見

第一條：為促進建築基地合理利用，特依都市計畫法第卅七條規定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卷 第八期

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：本規則所稱畸零建築基地係指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。

第三條：本規則各項用語規定如左：

一、面積狹小之基地：指基地之寬度、深度小於第四條之規定者。

二、地界曲折之基地：指左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者。

(二)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相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

二〇度者。

(三) 基地為三角形者。

三、寬度：指基地臨接道路界線之尺寸。但商業區角地應以面向較寬道路之基地境界線為該基地之寬度。

四、深度：自基地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之垂直距離。

第四條：建築基地之寬度與深度不得少於左表：(附後) 角地依規定設置騎樓者，其寬度應再加三・六四公尺。

最大深度不得超過第一項表列深度之二倍半。

第五條：畸零建築基地非經自行與鄰地協議合併補足或整理後不得建築。

第六條：申請建築之基地鄰接畸零基地者，應依左列規定之一處理後，方准建築：

一、與鄰接畸零基地合併使用。

二、保留部份基地日後與鄰地合併建築。

第七條：第五條規定應補足及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保留合併之基地，應由使用土地人自行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調合併使用，協